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另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訂定發布「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迄今，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本次修正將「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納為本辦法之附表，同時刪除已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之廢棄物，另為加強對再利用機構後端產品及廢棄物管理及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等，整併及刪除現行條文不合時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再利用機構之用詞定義、定明廠內再利用定義；刪除已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之四項廢棄物；定明再利用種類及方式，將原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納入第三條附表，並於該附表規定「編號一、廢木材（板、屑）、編號二、廢橡膠與編號三、營建混合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再利用用途及產品項目」及「編號四、廢水泥板、廢纖維水泥板、廢纖維強化水泥板（含廢矽酸鈣板）及編號五、廢石膏板，定明來源、用途、廢棄物貯存方式及產品標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整合試驗計畫與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程序及文件，新增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規定，及新增個案、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及展延審查流程及駁回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十二條）
- 三、定明再利用前之清除規定，若為委託清除機構應以經營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或營建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營運登記證上載明之清除機具進行清除，如為附表管理方式許可者，始得委託合法運輸業清除。（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定明事業委託清除及再利用前應簽訂契約書及其內容與應記載項目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新增再利用機構須對再利用情形及產品銷售情形應作成紀錄，內

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要求記錄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新增再利用機構應依規定申報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及產品。(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七、新增再利用機構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新增本部得對再利用機構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進行追蹤查核，其成果得對外公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九、新增本部得暫停附表所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停止再利用機構收受廢棄物、停止再利用機構經營營造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及停止再利用機構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新增本部得撤銷再利用許可，及修正廢止再利用許可等相關規定，並限制再利用機構經撤銷或廢止再利用許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類似名稱申請再利用許可。(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事業：指依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營造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營建有關於之事業。</p> <p>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u>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u>認定之用途行為。</p> <p>三、再利用機構：指從事<u>再利用之合法農工商廠（場）</u>。</p> <p>四、清除機構：指依本法<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共同清除機構，及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發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以<u>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u>為目的<u>事業主管機關</u>之營造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營建有關於之事業。</p> <p>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u>本部</u>認定之用途行為。</p> <p>三、<u>公告再利用</u>：指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u>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經本部公告其種類及管理方式者。</u></p> <p>四、再利用機構：指從事再利用行為且經<u>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商廠場。</u></p>	<p>一、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新增「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為第三條附表，爰刪除第三款。</p> <p>三、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又因部分法規規範登記條件，部分事業可能未達登記條件，但其從事再利用行為仍應管理，故將「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字句刪除，另考量再利用機構為附加身分，應先有依法設立之身分，故調整文字為「合法」農工商廠（場）。</p> <p>四、定義清除機構，指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共同清除機構及第四十一條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p>
<p>第三條 事業廢棄物應以<u>下列方式之一再利用：</u></p> <p>一、<u>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u></p>	<p>第六條 <u>公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事業與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非屬公</u></p>	<p>一、條次變更，現行第六條移列至第三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定明再利用方式，並</p>

<p><u>二、逕依附表所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u></p> <p><u>三、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u></p> <p><u>四、依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或經其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或通案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u></p>	<p><u>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共同提出個案再利用申請，經本部許可後始得再利用。</u></p>	<p>於第四款規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所轄之事業得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案再利用許可或逕依其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再利用，以利事業廢棄物再利用。</p>
<p><u>第四條 非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者，應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後，始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u></p> <p><u>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者，其於廠(場)內或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廠(場)內用於產出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廠(場)內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視為事業自行於廠</u></p>	<p><u>第三條 非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屬公告之事業，應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後，始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二項，再利用同一法人他廠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作為能源來源者，視為自行再利用，以鼓勵大型廠商設置自行再利用設施。</p>

<p><u>(場)內再利用。</u></p>		
<p><u>第五條</u>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p> <p><u>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u></p> <p><u>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書。</u></p> <p><u>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u></p> <p><u>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u></p> <p><u>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u></p> <p><u>二、清除計畫。</u></p> <p><u>三、再利用計畫，包含該廢棄物種類之國內外再利用技術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或試驗計畫。</u></p> <p><u>四、污染防治計畫。</u></p> <p><u>五、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包含產品產銷月統計資料。</u></p> <p><u>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u></p> <p><u>七、緊急應變計畫。</u></p> <p><u>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u></p> <p><u>前項第三款之試驗計畫內容應包括：</u></p> <p><u>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u></p> <p><u>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u></p> <p><u>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u></p> <p><u>四、清運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u></p> <p><u>五、產品與廢棄物檢測及環境監測方式。</u></p>	<p><u>第七條</u>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申請表及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p> <p><u>前項再利用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廢棄物基本資料。</u></p> <p><u>二、清運方式。</u></p> <p><u>三、再利用方式。</u></p> <p><u>四、污染防治計畫，包含再利用後剩餘廢棄物之清理計畫。</u></p> <p><u>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u></p> <p><u>六、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u></p> <p><u>七、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u></p> <p><u>第八條</u> <u>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得共同提出試驗計畫，經本部指定機構試驗並認可，或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並得以試驗結果作為國內實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u></p> <p><u>前項試驗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u></p> <p><u>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u></p> <p><u>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u></p> <p><u>四、清運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u></p>	<p>一、條次變更，整併原第七條及第八條文字並酌作修正。</p> <p>二、為實務運作所需之表單格式，定明個案再利用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爰新增第二項。</p> <p>三、原第七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原第三款及第五款整併修正為第五款；原第七款移列至第八款。又考量個案再利用之異常運作情形，以及確保再利用機構具足夠應變能力，爰新增第六款、第七款。</p> <p>四、原第八條第二項整併為第四項。</p> <p>五、原第八條第一項整併為第五項，並參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將試驗計畫納入個案再利用許可程序中，及調整申請文件文字。</p> <p>六、若試驗計畫成果未提送本部或審查未通過，其產出物應視為廢棄物，爰新增第五項後段文字。</p>

<p><u>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無該廢棄物種類之國內外再利用技術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提出試驗計畫以替代國內外實績者，應於接獲本部試驗通知後，進行試驗計畫，並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之送本部審查。屆期未送本部審查或經審查不同意者，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之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p> <p>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p> <p>一、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p> <p>二、再利用運作計畫書。</p> <p>前項第二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p> <p>一、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p> <p>二、再利用計畫，包含經審查通過後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所載明之個案再利用許可期限，十二個月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p> <p>三、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包含產品產銷月統計資料。</p> <p>四、由再利用機構所在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增訂第六條，定明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文件內容。</p> <p>三、因為通案再利用不限定再利用來源事業，為確定該技術確實可行，於第三項第二款新增一年以上之運作情形，以瞭解其是否運作順暢。</p> <p>四、為確保再利用機構運作品質，若其前一年內有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次）處罰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及廢止許可，及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之樣態者，得列入准駁之考量。</p>

<p>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開具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因違反環保法令受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次）處罰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及廢止許可，及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之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經本部指定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月統計資料，以同一法人為限；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u>第七條 本部受理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審查，並作成准駁決定：</u></p> <p><u>一、形式審查：本部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完整性審查，並自申請文件備齊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u></p> <p><u>二、實質審查：自完成形式審查後四十五個工作日內，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實質審查及現場勘查。</u></p> <p><u>本部於必要時，得延長前項審查期限，各以一次為限。</u></p> <p><u>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或文件有欠缺者，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u></p> <p><u>本部審查通案再利</u></p>	<p><u>第九條 第七條之申請表及計畫書經書面審查，其內容資料欠缺者，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u></p> <p><u>經前項書面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或通知限期修正。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核發許可文件，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爰本條予以刪除。</p> <p>三、新增第一項至第五項，定明個案、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及展延申請之形式及實質審查程序、補正程序及期程等，明確申請者之權利及義務。</p> <p>四、新增第四項，通案再利用之申請，本部得依前次個案或通案再利用許可期間，受環保告發處分之改善紀錄、查核改善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要求再利用機構改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p>

<p><u>用許可申請文件時，得審酌其前案許可期限受環保告發處分之改善紀錄、查核改善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要求再利用機構改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u></p>		
<p>第八條 具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共同處理機構資格之再利用機構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設、新增、變更或異動，涉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檢核表內容變動時，審查機關應會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審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再利用機構本身具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共同處理機構資格者，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應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以確保兩個單位能同步掌握運作情形。</p>
<p>第九條 <u>個案再利用或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經審查通過者</u>，由本部核發許可文件，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u>，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用途及再利用產品名稱。 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u>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u>，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地</p>	<p>第十條 前條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及用途。 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u>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記載事項變更時，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第三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文件。</u></p>	<p>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本辦法用字為申請文件經審查通過，爰修正第一項本文、第三項文字。 三、配合新增第六條通案再利用許可，爰於第二項新增通案再利用許可應記載事項。 四、現行第十條第二項許可文件變更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九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五項。</p>

<p>址、負責人。</p> <p>二、<u>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用途及再利用產品名稱。</u></p> <p>三、<u>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u></p> <p>四、<u>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u></p>		
<p>第十條 <u>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以五年為限。</u></p> <p><u>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三個月至六個月間，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本部提出展延申請，每次展延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u></p> <p><u>經本部許可再利用者，再利用許可於許可期限屆期即失效力，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將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經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依前項規定提出展延申請，且再利用機構於前案許可期間無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本部尚未作成准駁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本部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文件內容辦理。</u></p>	<p>第十一條 <u>再利用許可期限為五年。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得依第七條規定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每次展延不得逾五年。逾期應重行申請許可。</u></p> <p><u>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展延之申請者，本部得不受理予以駁回。</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許可期限固定為五年，較無彈性，爰於第一項前段修正為「以五年為限」，利於行政機關就個案申請案給予裁量。</p> <p>三、定明個案及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展延應檢具文件，爰新增第二項後段。</p> <p>四、定明若申請者已於第二項規範期間提出申請，但本部未能於許可屆期前，作出准駁決定，得依原許可內容辦理，則保障申請者權利。</p> <p>五、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駁回規定移列至第十一條，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u>個案及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或展延申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予駁回：</u></p> <p>一、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二、於前案許可期限內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定明個案及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駁回之規定，包括屆期未補正、產品不符合標準達三次、受環保單位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及審查</u></p>

<p>查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規定之檢測項目及頻率進行再利用產品之檢測，或其檢測結果未符合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規定累計達三次。</p> <p>三、提出再利用許可申請後，本部作成准駁決定前，或前案許可期限內，曾因違反環保法令受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次）處罰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文件），或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p> <p>四、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p>		<p>後不具再利用可行性之樣態，以明確申請者之權利及義務。</p>
<p>第十二條 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再利用許可：</p> <p>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p> <p>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p> <p>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p> <p>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向本部申請變更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p> <p>一、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申請者應重新申請、辦理許可變更或變更備查之情形，以明確申請者權利及義務。</p> <p>三、新增第一項定明若是事業廢棄物種類或數量與審查通過之許可文件不符，或技術原理改變，應重新申請再利用許可。</p> <p>四、新增第二項定明若是個案許可收受事業之廢棄物數量改變、通案再利用廢棄物比例改變、試驗計畫期間改變、進廠管制方法或標準改變、貯存容量改變、再利用流程改變、產品改變、停業或產品超量貯存計畫、作業期程及產品檢測相關改</p>

<p>可再利用數量。</p> <p>二、通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於總許可再利用數量不變情況下，所收受各廢棄物種類之許可再利用數量。</p> <p>三、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p> <p>四、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基準。</p> <p>五、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p> <p>六、再利用流程或設施。</p> <p>七、再利用產品名稱、用途、品質標準或規格。</p> <p>八、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p> <p>九、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p> <p>十、再利用作業期程。</p> <p>十一、再利用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p> <p>十二、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試驗期間之變更，於許可期限內，以一次為限。</p> <p>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p> <p>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p> <p>二、清除方式。</p> <p>三、清除機構或車輛。</p> <p>四、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p>		<p>變等，應先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再利用。</p> <p>五、新增第四項，屬基本資料變更、不影響再利用運作或是減少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數量者，僅需於發生後 30 日內向本部報備即可。</p>
--	--	---

<p>存設施。</p> <p>五、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p> <p>六、再利用產品貯存方式或銷售計畫改變。</p> <p>七、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p> <p>八、減少個案、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p> <p>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p>		
<p><u>第十三條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u></p> <p>一、自行清除。</p> <p>二、<u>委託第二條第四款清除機構代為清除，清除機具限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或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營運登記證載明者。</u></p> <p>三、<u>依附表所定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u> <u>依前項規定實施清除作業之機具應裝置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三款所定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u></p>	<p>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除於廠（場）內再利用者外，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u>事業自行清除或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u></p> <p>二、<u>再利用機構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u></p> <p>三、<u>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u></p> <p>四、<u>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整併修正再利用廢棄物清除主體為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爰修正第一項本文。</p> <p>三、修正再利用廢棄物清除方式，可依事業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其清除機具限於營運登記證載明或許可證許可之車輛；最後為委託附表所定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四、現行第四條第四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前段。</p> <p>五、為能即時掌握再利用廢棄物流向，要求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規格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爰新增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清除機構、合法運輸業或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五年，留供查核。</p> <p>再利用機構及清除機構、合法運輸業未與事業簽訂契約書者，不得從事該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清除作業。</p> <p>第一項契約書應附有效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檢核表及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三、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產品名稱。 四、契約書有效期限。 五、清除機構、合法運輸業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經營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p>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與事業簽訂第一項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報本部備查，並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其契約書經變更、解除或終止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明規範事業、清除者及再利用機構應簽訂契約書始得再利用。 三、第二項定明應於簽約後，始得辦理該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業務。 四、第三項規定契約書應載明事項。 五、第四項定明契約書應報本部備查，並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p>第十五條 <u>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u></p>	<p>第五條 <u>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本辦法進行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及再利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及再利用機構

<p>再<u>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u>，應作成紀錄。</p> <p><u>事業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或附表所定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應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之檢測報告作為紀錄。</u></p> <p><u>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作成之紀錄應妥善保存五年，留供查核。</u></p>	<p>者，應將其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及處置證明，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留供查核。</p> <p><u>前項紀錄之申報，其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u></p>	<p>進行廢棄物清運及再利用應作成紀錄，其應記載事項相同，然為符合實務上需求，其紀錄之應記載事項應有不同，爰其二者應作成紀錄分列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p>
<p><u>第十六條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衍生廢棄物之處置及再利用期程，應作成紀錄。</u></p> <p><u>再利用機構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期程，除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或及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u>再利用機構對於再利用產品銷售予使用者之流向、數量及前月底庫存量等相關資料，應作成營運紀錄。</u></p> <p><u>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再利用機構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或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填報。</u></p> <p><u>再利用機構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或附表所定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應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之檢測報告作</u></p>	<p><u>第五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本辦法進行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及再利用者，應將其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及處置證明，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留供查核。</u></p> <p><u>前項紀錄之申報，其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修正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理，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說明二。 三、因應部分再利用廢棄物（如廢木材用於堆肥）之特殊性，就特定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及用途，延長其再利用期限，爰新增第二項。 四、要求再利用機構必需做產品流向之紀錄，以利掌握再利用產品流向，爰新增第三項。 五、規定本部得要求追蹤至最終流向，以因應特殊狀況下之產品追蹤；並預留未來電子化最終流向申報之可能性，爰新增第四項。 六、若再利用許可或附表管理方式要求產品檢驗者，相關檢測文件應做成紀錄，爰新增第五項。 七、配合許可延長至五年，前述各項文件存放時間亦規定為五年，爰新增第六項。

<p>為紀錄。</p> <p><u>再利用機構依前五項規定作成之紀錄應妥善保存五年，留供查核。</u></p>		
<p>第十七條 再利用機構生產之再利用產品，及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使用規定，並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中載明。</p> <p>二、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或附表所定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限制用途之再利用產品，應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警語。</p> <p>三、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再利用產品其應有標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及附表所定再利用管理方式並要求加註使用限制及警語者應配合；另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新增本條。</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文書格式得由本部依職權定之，且非為許可之必要條件，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者，原許可期限繼續有效，於許可期滿應依本辦法重新提出申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原為配合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公布，因應過渡期間之條文，目前已無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前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不適用本辦法，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原即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辦</p>

<p>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紀錄及再利用機構對於第十六條第一項紀錄，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p>		<p>理，爰予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之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及管理系統爰於本條規定本部所管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上網申報系統格式指定事項。
<p>第十九條 再利用機構對於第十六條第三項紀錄，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其前月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後製成產品，應逐項申報其產品名稱。 二、各項再利用產品之產量、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使用量及再利用產品庫存量相關資料；無再利用產品銷售時，亦應申報再利用產品庫存量或無再利用產品庫存。 <p>再利用機構發現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時，應立即上網更正申報資料，並填載更正申報資料之原因。</p> <p>再利用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連線申報營運紀錄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連線申報，應於當日以傳真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爰於第一項規定本部所管之再利用機構應上網申報其再利用產品產出流向。 三、若再利用機構發現申報有錯誤時，應即時上網修正申報資料，並載明原因，爰新增第二項。 四、為可能因軟硬體故障，造成再利用機構無法如期完成申報，再利用應於發現當日傳真至主管機關報備軟硬體故障，並於修復完成次日內完成申報。 五、於第四項規定無產品產出、直接回原生產製程，及本部核可狀況下免申報產品營運紀錄之情形。

<p>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次日內完成連線申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免依本條規定連線申報營運紀錄：</p> <p>一、該再利用用途未產出產品。</p> <p>二、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再利用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p> <p>三、其他經本部同意者。</p>		
<p>第二十條 再利用機構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或附表所定管理方式規定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部得視管理需求於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要求再利用機構裝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p>
<p>第二十一條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追蹤查核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或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供再利用有關資料及說明，其應配合提供，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之追蹤查核結果，本部得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本部得稽查所轄之再利用機構，以利用再利用機構管理。</p>
<p>第二十二條 附表所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或限制其再利用；其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之。</p> <p>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場)，並要求其限期改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若附表再利用因故有污染環境之虞時，本部得停止或限制其再利用，以即時因應外在環境變化。若確實有疑慮，則應修正管理辦法附表刪除該項廢棄物。</p> <p>三、提供本部行政管制之依據，得以通知執行</p>

<p>一、再利用率產品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或附表所定管理方式規定貯存，或其庫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但庫存量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率設施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三十日內或本部許可再利用率期限內修復。</p> <p>三、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申報作業。</p> <p>四、再利用率產品未符合附表所定再利用率管理方式、品質標準、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規定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合其規定。</p> <p>再利用率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執行機關令其停止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業務，並要求其限期改善：</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率用途、再利用率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率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所定再利用率管理方式、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率檢核表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規定。</p> <p>二、廠（場）內未具備附表所定再利用率管理方式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規定應有之設備。</p> <p>三、再利用率產品規格不</p>		<p>機關令再利用率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停止再利用率運作及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率產品，並限期改善。其改善完成應報本部同意後始得恢復運作。</p> <p>四、第二項定明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場）之要件，包括產品銷售不佳、再利用率設備故障、未依規定申報及產品品質未測或不合格之樣態。</p> <p>五、第三項定明停止再利用率業務之要件，包括收受非許可之廢棄物、沒有應有設備、產品品質不符相關規定及拒絕查核等樣態。</p> <p>六、另外因應再利用率機構可能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或其他環保法令，其與再利用率製程有關者，爰增加第三項第五款，以強化管理作為。</p> <p>七、第四項定明停止產品出貨之要件，包括不符合許可或管理方式之產品或銷售對象、未依規定使用、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超賣及拒絕查核等樣態。</p> <p>八、第五項規範改善後應檢具改善證明或說明資料送本部，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場）、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業務、銷</p>
---	--	---

<p>明、品質未符合附表所定再利用管理方式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該產品相關使用規定。</p> <p>四、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之追蹤查核，或提供再利用有關資料及說明。</p> <p>五、其他經本部認定與再利用相關之違法情形。</p> <p>再利用機構銷售、運送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屆期未改善或提出說明者，本部得通知執行機關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至再利用機構或使用地點，並要求其限期改善：</p> <p>一、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所定再利用管理方式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規定。</p> <p>二、銷售對象未符合附表所定再利用管理方式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規定。</p> <p>三、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附表所定再利用管理方式、許可文件規定。</p> <p>四、未依附表所定再利用管理方式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規定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p> <p>五、運送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p>		<p>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p>
---	--	-------------------

<p>量。</p> <p>六、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情形之追蹤查核，或提供再利用有關資料及說明。</p> <p>經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場）、停止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之再利用機構，應檢具改善後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經本部或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場）、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p>		
<p>第二十三條 再利用機構終止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應向本部申請廢止其再利用許可。</p> <p>再利用機構暫停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達一個月以上者，應於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報本部備查：</p> <p>一、現場已無再利用廢棄物貯存及再利用產品庫存。</p> <p>二、近一個月無收受再利用廢棄物之營運紀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若不再執行再利用業務，應向本部申請廢止，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亦應向本部備查，以利本部對再利用量能掌控，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四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u>其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u>，本部得撤銷其許可。</p> <p><u>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本部得廢</p>	<p>第十二條 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p> <p><u>一、應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u></p> <p><u>二、未依許可文件及計畫書內容進行再利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許可之行政處分區分為撤銷及廢止兩種態樣。並明列廢止許可之樣態。包括已無再利用能力或未經營再利用業達一年、申</p>

<p>止其許可：</p> <p>一、<u>再利用機構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未經營廢棄物再利用業務逾一年。</u></p> <p>二、<u>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u></p> <p>三、<u>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規定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經本部令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u></p> <p>四、<u>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未重新申請許可而繼續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u></p> <p>五、<u>許可期限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未辦理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變更或備查、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契約書未送本部備查、違反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未作成紀錄、辦理網路申報及產品標示者，經本部令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u></p> <p>六、<u>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項目相同，且未以不同機具操作或其他管理方式，明確區分處理及再利用製程。</u></p> <p>七、<u>其他違法情形，經本部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u></p> <p><u>符合第一項或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事且</u></p>	<p>者。</p> <p>三、<u>許可期間內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u></p> <p>四、<u>其他違法情形、經本部、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u></p>	<p>報不實、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運作，且限期未改善、應重新申請未重新申請者、未依規定辦理許可變更或核備、未依規定紀錄或網路申報及無法區分處理及再利用者。</p> <p>三、<u>第二項第一款之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指該機構已不具再利用廢棄物能力，如已無再利用設備、未取得製程相關專利授權等。</u></p> <p>四、<u>現行第十二條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原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原意均為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運作，故合併為第三款。</u></p> <p>五、<u>新增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之廢止許可樣態。</u></p>
--	---	--

<p><u>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再利用許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再利用許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u></p> <p><u>再利用機構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經營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但已收受未再利用及再利用衍生之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u></p>		
<p><u>第二十五條</u>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技術轉移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p>	<p>第十三條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及技術轉移等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再生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七及第二十二條條附表（新增）

附表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編號	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事業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再利用率應具備下列資格	運作管理
一	廢木材（板、屑）	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碳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燃料原料或燃料。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碳、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固體再生燃料或燃料。</p>	<p>（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措施或設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三）再利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五）再利用用途為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者，其再利用期程得超過三十日。</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p>

				<p>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木材。</p>	<p>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八) 除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九) 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二	廢橡膠	事業產生之廢橡膠。但依相關法規認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地磚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橡膠粉(粒)原料、再生膠原料、再生油品原料、液化石油氣原料、碳煙(碳黑)原	<p>(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p> <p>(二) 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粒)、再生膠、再生油</p>	<p>(一) 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橡膠文件向廢橡膠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p> <p>(二)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煉製原料產製油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用途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p> <p>(三) 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汽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p> <p>(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料、固體再生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	<p>品、液化石油氣、碳煙（碳黑）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綠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七）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三	營建混合物	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營建剩餘土石方、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及綠建材標章、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第一類環保標章建材原料。	<p>登記面積超過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且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p>	<p>（一）再利用機構應具下列分選設備及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破碎機、粒徑篩、風選機、磁選機、人工檢拾檯等或具同等功能之分選設備。 2. 至少應具分選出營建剩餘土石方、粒料或製造固體再生燃料等產品，及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廢紙或其他廢棄物等廢棄物之能力。 3. 將土石方分選為各類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設備或能力。 4. 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者，應有製作固體再生燃料之設備或能力。

				<p>法規許可設立之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p> <p>(三) 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機構。</p> <p>(四) 依法辦理登記之工廠，登記產業類別應為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5. 產品為綠建材標章、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第一類環保標章建材原料者，應具備有製作再生級配粒料能力。</p> <p>(二) 再利用機構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其設置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地點應至少包括廠區車輛進出口、磅秤設備及貯存區。 2. 畫面應涵蓋範圍包括廠區車輛進出情形、磅秤及磅秤讀數顯示處、過磅車號、廢棄物與產品貯存區。 3. 畫面品質應應清晰辨識車號及磅秤讀數。 4. 再利用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進行錄製影像調閱檢視，並於錄影系統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時，應即時通報執行機關及主管機關，並應於七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復，應檢具書面資料報執行機關核准並副知主管機關，並依執行機關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修復。 5. 錄影畫面應至少保存十二個月。 <p>(三)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及處理設施，且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 具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共同處理機構資格者，再利用機構應有獨立之營建混合物、產品及衍生廢棄物貯存區域，不得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處理機構共用。共用主要機具者，應以管理方</p>
--	--	--	--	--	---

					<p>式明確區分再利用製程及其他製程。</p> <p>(五) 再利用廢棄物、分選後之產品、廢棄物之應依其性質分區貯存並明確標示其廢棄物或產品代碼及中文名稱。堆置高度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規規範，並應採行必要措施以防止堆置之產品或廢棄物發生掉落或崩塌等情事。</p> <p>(六) 分選後廢棄物貯存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相關規定。</p> <p>(七) 經分選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八) 分選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辦理網路申報作業，不適用免申報之相關規定。</p> <p>(九) 經再利用機構分選後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及產品，應以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清除，且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p> <p>(十) 再利用產品應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固體再生燃料。產品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其產品應符合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進場基準，且其產品限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中下列項目：420001 (B1-為岩塊、礫石或沙)、420002 (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少於百分之三十))、420003 (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p>
--	--	--	--	--	--

					<p>比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420004 (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大於 50%))、420005 (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420006 (B4-為黏土質土壤)、420007 (B5-為磚塊或混凝土)、420008 (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p> <p>(十一) 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十二) 產品為綠建材標章、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第一類環保標章建材原料者，應僅能銷售依法辦理登記之工廠，登記產業類別應為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且其產品應領有綠建材標章、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第一類環保標章。</p>
四	廢水泥板、廢纖維水泥板、廢纖維強化水泥板(含廢矽酸鈣)	事業產生之廢水泥板、廢纖維水泥板、廢纖維強化水泥板(含廢矽酸鈣板)。但依相	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含矽酸鈣板)之填料、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	主要產品為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含矽酸鈣板)、再生纖維水泥板、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或卜特蘭水泥。	<p>(一) 再利用產品為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含矽酸鈣板)及再生纖維水泥板者，應具有廢料前處理設備及製造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含矽酸鈣板)及再生纖維水泥板製程相關設備。纖維強化水泥板(含矽酸鈣板)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一三七七七纖維強化</p>

	板)	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原料、水泥生料。		<p>水泥板標準，纖維水泥板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三八零二纖維水泥板標準，再生纖維水泥板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一四八九〇再生纖維水泥板標準。</p> <p>(二) 再利用產品為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者，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一四八二六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標準。</p> <p>(三) 再利用產品為卜特蘭水泥者，應具備水泥旋窯，其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六一卜特蘭水泥。</p> <p>(四) 再利用廢棄物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然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及處理設施，並應於上方覆蓋防水布或採行其他防止雨水流入之措施，餘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相關規定。</p>
五	廢石膏板	事業產生之廢石膏板。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石膏製品之原料、水泥原料。	主要產品為石膏製品或卜特蘭水泥。	<p>(一) 再利用產品為石膏製品者，應具有廢料前處理設備及石膏製品製程相關設備。產品為石膏板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四四五八石膏板標準。再利用產品為其他石膏製品者，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二) 再利用產品為卜特蘭水泥者，應具有廢料前處理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六一卜特蘭水泥。</p> <p>(三) 再利用廢棄物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然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及處理設施，並應於上方覆蓋防水布或其他防止雨水流入之措施，餘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相關規定。</p>

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將「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納入本附表規範。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已納入前揭附表規定之「編號二廢玻璃屑」、「編號三廢鐵」、「編號四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編號五廢塑膠」等四項重複項目，不納入本附表規定。「編號一廢木材（板、屑）」、「編號六廢橡膠」、「編號七營建混合物」、「編號八廢矽酸鈣板」及「編號九廢石膏板」列入本附表，並依序編號及命名廢棄物名稱。

四、就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區分為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及管理方式，以利文字閱讀。

五、編號一、廢木材（板、屑）：得露天貯存，並參酌經濟部之貯存標準，以統一管理方式，利於再利用機構現場管理。

六、編號一、廢木材（板、屑）及編號二、廢橡膠：配合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之推動，規定固體再生燃料相關再利用用途及產品項目。

七、編號三、營建混合物：

（一）再利用用途僅限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及綠建材標章、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第一類環保標章建材原料，明確再利用用途。

（二）再利用機構面積不得小於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確保有足夠空間貯存及再利用營建混合物。

（三）依法登記之工廠，行業別應為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且其使用營建混合物分選製成之產品應為綠建材標章、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第一類環保標章建材原料。

（四）明確規範混合物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之設備及能力，確保再利用機構具分選混合物之能力。

（五）明確規範再利用機構除製程區外，收受之廢棄物、產品及分選後廢棄物應有獨立區域，以利不同身分別管理。

（六）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或再利用。

（七）要求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分選出之廢棄物均需辦理網路三聯單申報作業，不適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相關公告免申報之規定，以利確實掌握分選後廢棄物流向。

八、編號四、廢矽酸鈣板及編號五、廢石膏板：

（一）產源為事業產生者，不限施工產出之邊料及下腳料，以利於營建資源循環。

（二）考量該二種類之事業廢棄物吸水後都會影響其性質，為符合工地實務狀況及其對後端再利用影響並不明顯，規定可露天堆置，但需加蓋防水布等防止雨水流入設施，以降低水對回收料之影響。

九、編號四、廢水泥板、廢纖維水泥板、廢纖維強化水泥板（含廢矽酸鈣板）：

（一）考量實務及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矽酸鈣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及纖維強化水泥板雖有不同產品代碼，且其性質

接近，故廢棄物名稱訂為廢水泥板、廢纖維水泥板、廢纖維強化水泥板（含廢矽酸鈣板）。

（二）可供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原料及水泥生料使用，其再利用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一四八二六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及國家標準六一卜特蘭水泥等。

（三）將各項產品之國家標準納入，以利產品品質掌控。

十、編號五、廢石膏板

（一）考量石膏具還原性及共通性，除可還原為石膏板外，亦可供作其他石膏製品使用，為提升廢石膏板之回收再利用，產品包含石膏製品。

（二）產品標準為石膏板之國家標準四四五八石膏板及國家標準六一卜特蘭水泥。